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院台財字第1102230342號

主旨:公告糾正我國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,核四未經該會完整審查認可,未符合核能安全要求下,經濟部卻以核四安檢過關,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檢過關,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檢過關,使部分民眾認為核四安檢過關,積非成是,影響迄今;而核四封存前,未能解決諸多系統之設計及設備問題,即使當時並未封存、繼續試運轉下去,仍有安全疑慮,即使當時並未封存、繼續試運轉下去,仍有安全疑慮,不不知,與實際。又,台電未能及時監督承商,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,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, 商,現因核四斷層新事證,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, 台電對核能安全與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,確實不夠嚴謹,經濟部及台電均核有怠失乙案。

依據:110年11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糾正案文1份。

訂